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郑修悦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郑修悦称，2011年2月19日上午6时许刘义明(身份证号42010719370928****)在华润武钢总医院住院期间自行从医院离开，经家属多方寻找仍无下落，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刘义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义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义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义明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